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61號

原告 陳俊豪

被告 黃桂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501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葉守泰」（下稱「葉守泰」）之男子，並告知系爭帳戶之密碼。嗣「葉守泰」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0年2月底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自稱「樺樺」，向原告佯稱在「LEBWAY」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5月31日下午3時42分許、45分許、47分許、4時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5萬元、2萬元、17,501元，共計117,501元，並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前揭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後

01 再行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  
02 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  
03 117,50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  
09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34號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  
10 法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暨併科罰金3萬元在案等  
11 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至被告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3 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  
15 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致  
17 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23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24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5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6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9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30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  
31 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

01 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  
02 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  
03 詐騙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騙集團  
04 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117,501元之財產上損害，  
05 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  
06 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  
07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08 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0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501  
1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4月24  
11 日起（審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9 時，得以計其數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徐于婷